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1-01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公司现注册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而办公场所及所开发的紫金城项目则位于南昌市东湖区，因此公司拟将注册地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写字楼 A 座 20 层。

变更前：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翠岩路 1 号

变更后：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写字楼 A 座 20 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翠岩路 1 号 公司邮编：33000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写字楼 A 座 20 层 公司邮编：330006

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1-02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起董事会会议通知，全体董事收到通知后，一致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注册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而办公场所及所开发的紫金城项目则位于南昌市东湖区，因此公司拟将注册地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写字楼 A 座 20 层。

变更前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翠岩路 1 号；变更后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写字楼 A 座 20 层。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1-02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3	九鼎投资	2021/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凡 2021 年 3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黄亚伟

邮箱：600053@jdcapital.com　电话：010-63221185　0791-88666003

传真：010-63221188　0791-88666007　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00 万股，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5,250.00 万股变更为 7,00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于【】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万股，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250 万股，每股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00.00 万股，每股 1 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
第二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万股，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4.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72.6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5,672.62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624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 6.60 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6.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45,679.23 万元。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2,679.23
2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000.00
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3,000.00
合计		57,000.00	57,000.00	45,679.23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意”）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湖北锐意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同意为保障“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四方”）实缴注册资本 890 万元，并提供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472.70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4.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72.6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5,672.62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624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 6.60 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6.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45,679.23 万元。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意”）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湖北锐意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同意为保障“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四方”）实缴注册资本 890 万元，并提供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实施主体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意”）与公司共同实施“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四方”）合计提供不超过 32,000.00 万元无息借款，并以募集资金向嘉善四方实缴注册资本 89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4.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72.6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5,672.62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624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 6.60 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6.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45,679.23 万元。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2,679.23
2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000